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130301202101260201（补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26日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(1) 1303020949763

建设单位	秦皇岛世纪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世纪港湾商业广场二期室内装修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012-130302-89-01-683308）		
建设地址	秦皇东大街以南，环岛以西		
建设规模	涉及建筑面积20290平方米（包括：地上一层至五层，地下一层二层电梯厅）		
合同工期	2020.08.01~2020.09.05	合同价格	1250.0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/	项目负责人	/
设计单位	河北人防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	项目负责人	董文飙
施工单位	河北金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/河北星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东升（注册号：冀132151506651）陈龙（注册号：冀113161618681）
监理单位	河北广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徐益民（注册号：21000766）
工程总承包单位	/	项目经理	/
备注	1.本证系依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（[2020]108号）、市住建局《关于世纪港湾商业广场二期室内装修工程免于行政处罚的说明》、市质监站《工程质量说明》补发。 2.涉及室内装修建筑面积20290平方米（地上一至五层、地下一层二层电梯厅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世纪港湾商业广场二期室内装修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012-130302-89-01-683308）　　施工许可证编号：130301202101260201（补）

建设单位：秦皇岛世纪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　　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王少来

建设地址：秦皇东大街以南，环岛以西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世纪港湾商业广场二期室内装修工程	20290	20182	108	5	2
总建筑面积：20290.00　　地上建筑面积：20182　　地下建筑面积：108					
备　注：/					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行政审批专用章
(1)
1303020949763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